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10月17日,飞龙郑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56万元人民币购买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的协定存款(活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024年1月9日,飞龙郑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的协定存款(活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全部赎回,赎回本金人民币4,956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0余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飞龙郑州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39,083.8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8,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7,083.86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2、现金管理产品信息及资金汇入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近日,公司于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办理了协议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0293171000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8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5-06	2024-05-30	1.85%或2.25%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8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05-06	2024-07-08	1.85%或2.45%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3-05-05	2023-05-31	0.95%-2.94%	是
2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3-06-02	2023-06-30	0.95%-2.94%	是
3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23-06-30	2023-08-27	2.5%	是
4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3-07-05	2023-07-31	0.95%-2.8%	是
5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10-08	2024-01-08	1.5%或2.4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10-13	2023-11-17	0.95%-2.69%	是
7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11-24	2024-02-08	0.95%-2.6%	是
8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2023-11-21	2024-02-21	2.4%	是
9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	2023-11-21	2023-12-22	2.1%	是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4-01-11	2024-04-10	1.5%或2.56%	是
11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4-02-22	2024-05-24	1.2-2.39%	否
12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2024-2-27	2024-04-26	2.35%	是
1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5-06	2024-05-30	1.85%或2.25%	否
14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05-06	2024-07-08	1.85%或2.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招商银行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125,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165	任思龙
2	01*****719	樊剑军
3	01*****676	陈平
4	01*****626	丁发晖
5	01*****811	任思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动。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号

咨询联系人:程秋高、王锐

咨询电话:021-68586632

传真电话:021-5807301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2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需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取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且须在登记时间内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以上资料需加盖法人公章)。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9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人人乐集团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会议开始后停止接待,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时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

联系人:蔡慧明、王静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邮箱:wangjing@renrenl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6",投票简称为"人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4年5月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03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3元/股~32.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2.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1.63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360,3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5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1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12,5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1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6.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61元/股~61.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198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价为55.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9,668.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9日~2024年5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0.48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格不超过 13.88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4 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24 年4月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000,000 股的比例为0.2170%,回购成交的价格为1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3,2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2024 年4月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6,000,000 股的比例为0.1132%,回购成交的平均价格为13.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1,64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合计回购股份350,000股,回购金额4,604,8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106,000,000 股的比例为0.33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2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004号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约为14,513.55平方米,租赁期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租赁费用合计为4,818.97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办公科研所需,公司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最终租金并签署正式房屋租赁相关合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经营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中电启明星与关联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极创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1号楼、2号楼,租赁房屋面积约为14,513.55平方米,租赁期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租赁费用合计为4,818.97万元。

二、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1号楼、2号楼之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科研、办公,该房屋建筑面积2,252平方米,其中精装面积133平方米,毛坯面积2,119平方米。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精装房屋每月租金为:100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毛坯房屋每月租金为:80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合计租金为:2,193,840元/年(含税)。租金按照季付方式支付。

5.其他约定

支付首期租金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182,820元。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停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

(二)中电启明星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1号楼之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科研、办公,乙方拟租赁面积12,261.55平方米,其中精装面积8,743平方米,毛坯面积3,518.55平方米。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精装房屋每月租金为:100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毛坯房屋每月租金为:80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合计租金为:13,869,408元/年(含税)。租金按照季付方式支付。

5.其他约定

支付首期租金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1,155,784元。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停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办公科研所需,公司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最终租金并签署正式房屋租赁相关合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经营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2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2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月 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湘证监函[2024]279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在关联方交易内控及存货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一、公司与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签订《味精代加工协议》的时间、金额、具体条款及履行情况。

二、公司每月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味精、内部使用味精、对外销售味精及存货盘点情况,与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每月的成本核算对账情况。

三、公司对存放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存货采取的盘点方法,存货目前的状态、金额和种类,是否存在变质、毁损等情况,后续的保全措施。

四、公司是否采取措施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就委托加工业务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请实控人及关联方说明具体的还款计划。

五、公司2024年及以后年度与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签订《味精代加工协议》的履行计划及相应审议程序。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请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监管关注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依照规定向湖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